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4年度第3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 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撥出 時 間	刊登及撥出 次 數	托撥對象	金 額	備註
警政署及所屬 總計						98,000	
刑事警察局 小計						98,000	
刑事警察局	廣播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「打擊犯罪 即刻行動」	104年7月6日 至104年7月12日	2次	警察廣播電臺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「關鍵一刻」	104年8月1日 至104年8月31日	389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客視、原視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「勇敢的心」	104年9月15日 至104年9月30日	77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客視、原視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「勇敢的心」	104年9月21日 至104年10月5日	5,040次	國光客運車站	98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